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民政局的德清县福利院迁扩建项目（一期）适老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德清县福利院迁扩建项目（一期）适老家具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麦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94.6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0.5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麦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